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8.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9.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98.11.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：委員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教師代表 4 人、校外學者專家 1 人、本所學生代表 1 人及畢業生或業界人士 1 人組成委員會，召集人由教師代表共同推舉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1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2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3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